

##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

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武龙、戈世霆

2023年8月29日